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

##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目标任务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为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分领域工作安排的通知》（鄂环办函〔2022〕113 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全市 2022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目标。现分解下达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附件 1：2022 年咸宁市农村环境整治村任务分解表

附件 2：2022 年咸宁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分解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 2022 年咸宁市农村环境整治村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新增环境 整治村 (个)	整治目标		
		生活污水 处理率 (%)	黑臭水体 治理率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 范化整治完成率 (%)
咸安区	9	≥ 60%	≥ 80%	≥ 80%
嘉鱼县	7			
赤壁市	6			
通城县	11			
崇阳县	6			
通山县	6			
合计	45			

**备注:**

1、统计范围。年度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建制村包括当年开工当年完工的项目和往年开工当年完工的项目。已经上报完成整治的行政村不得重复上报整治。

2、整治要求。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应基本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村庄环境干净整洁,达到以下三项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黑臭水体整治率 $\geq 8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 $\geq 80\%$ 。以上三项指标,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建制村,认定为未完成环境整治任务(如建制村环境整治内容不涉及黑臭水体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可不计入指标要求)。

附件 2:

### 2022 年咸宁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新增纳入国家清单 农村黑臭水体 整治数量 （条）	整治要求
咸安区	2	水体不黑不臭， 无污水直排，河底无 明显黑臭淤泥。
赤壁市	1	
崇阳县	1	
通山县	1	
合计	5	